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倘未有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於該司法權區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進美國或在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登記，且在並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的情況下，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79, 5280)

建議發行新系列優先票據及業務更新

建議發行票據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建議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票據。

建議提呈發售票據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已獲委任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牽頭賬簿管理人，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法國巴黎銀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美銀證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Scotia Capital (USA) Inc.、SMBC Nikko Securities America, Inc.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賬簿管理人。票據的定價將透過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所進行的累計投標程序釐定。票據一經發行須於到期日償還，除非根據其條款獲提前贖回或購回。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票據的本金總額、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於落實票據的條款後，預期初步買家與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倘簽訂具約束力協議，則本公司將就建議提呈發售票據另作公告。

票據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僅可依據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依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向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及向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者)，以及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將不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建議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倘票據獲發行，則本公司擬將建議提呈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會相信，實施建議發行及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擬定用途將減少本集團的有抵押債項，為本公司帶來重大益處。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接獲聯交所就票據上市發出的合資格函件。票據獲聯交所接納及票據於聯交所的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業務更新

根據累計投標程序，本公司將向票據潛在專業投資者提供若干信息。為確保所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地獲得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擬向票據潛在專業投資者披露的重要信息載列如下：

第四季初步資料

根據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初步財務資料，本集團目前預期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一個月Wynn Resorts, Limited的澳門業務的經營收益總額將介乎4.216億美元至4.302億美元，而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一個月為4.034億美元。本集團亦預期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一個月Wynn Resorts, Limited的澳門業務的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將介乎1.359億美元至1.386億美元，而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一個月為1.134億美元。本集團估計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一個月的賭枱贏率會令Wynn Resorts, Limited的澳門業務的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增加約1,100萬美元，而2018年同期賭枱贏率則導致減少約1,400萬美元。

本集團正著手改造永利澳門的西面娛樂場。經過升級的空間將設有約44張中場賭枱、翻新的角子機貴賓區、兩間新餐廳及佔地約7,000平方呎的零售空間，亦將改善通往長廊的行人通道。本集團已於2019年11月10日對外開放優化博彩場地，預期於2019年12月及2020年第一季不同時間開放新餐廳及新零售空間。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第二季啟動萬利酒店翻新項目，並預期於2019年12月完成。酒店內410間客房將全部翻新，置換特選傢俬及配置。該項目亦包括客房控制系統、入口系統及特選的照明設備的升級。截至2019年10月31日，西面娛樂場及萬利酒店翻新的項目成本總額估計約為1.330億美元(10.4億港元)。

上述預期業績乃基於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初步財務資料。實際業績可能與上述預期存在重大差異。十月為澳門博彩市場一年中的傳統黃金月份之一，「黃金週」假日期間來自中國的遊客劇增，從而帶動澳門的業務。2019年11月及2019年12月的初步財務資料目前無法獲得，故無法保證上述月份的業績較2018年同期或2019年10月不會下降。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依賴此資料時須審慎行事，不應自此資料得出關於尚未提供或無法獲取的財務或經營數據的任何推斷。此初步資料須待2019年第四季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內部會計專業人士及審核委員會對該等財務報表的審閱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審核)編製完成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提呈發售票據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提呈發售票據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下文所載涵義：

「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	指	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訴訟和解費用、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管理及特許權費、公司開支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償還債務(虧損)收益、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贖回票據公允值變動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與開支前的淨收入(虧損)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萬利酒店翻新」	指	本集團於2019年第二季啟動的萬利酒店客房翻新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買家」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法國巴黎銀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美銀證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Scotia Capital (USA) Inc.、SMBC Nikko Securities America, Inc.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1)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2)證券法S規例項下所界定的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3)就香港境內人士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者)及／或(4)就香港境外人士而言，根據有關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法規的相關豁免可向其出售證券的人士
「購買協議」	指	建議初步買家與本公司就發行票據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獨家全球協調人 及牽頭賬簿管理人」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賭枱贏率」	指	賭枱贏額除以賭枱投注額及／或轉碼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指 於2015年9月30日授予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合共為(i)179.7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及(ii)58.5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其後不時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1日再融資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19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德承及高哲恒；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Craig S. Billings；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Leah Dawn Xiaowei Ye。